

書叢會學志尚

革 命 心 理

法國黎朋原著
杜師業重譯
吳福同增訂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一篇 革命運動之心理的要素

(甲) 革命特性之一斑

第一章 科學革命與政治革命

一 革命之分類

革命之語。普通指政治急激之變化而言。然如信仰思想學說等。一切之急激變化。與夫可視為急激之變化者。亦皆適用此語焉。」關於規律吾人行為之言論。及組成信仰之感情的神祕的論理之要素。其勢力如何。吾人既於他書研究之矣。茲且勿贅。今所欲言者。凡革命之舉。發動以後。雖能成為一種之信仰。然其始則必以理論為動機。例如革命時代所揭示之旗幟。固嘗皇皇焉告於衆曰。凡現時代一切不平不均之政治。吾國人所認為不滿意者。

吾必有以摧陷而廓清之也。故革命之起，必有苛政。必有暴君。民不堪其虐。於是乎怨恣興而革命起矣。革命之理論如此。此即其最鮮明最充實之理由也。然此種理由。苟不至變爲感情作用時。則決不足以倡其羣而作之氣。蓋理論的論理。其效用第至指摘當時之弊害而止。而民衆之心理。則尙有各種之希望心。伏於其後。此非以富有活動力之感情的神祕的要素動之。則革命之成功與否。猶未易言。試證之法蘭西革命之時代。彼哲學家。則發揮理論的論理。痛斥舊制度之弊。以引起改革之希望。彼神祕的論理。則以特種之主義。依其原則。對於社會而鼓吹其信仰。彼感情的論理。則以解放數百年來所束縛抑制之情慾。使羣衆以慾望之。而起激烈之感情。彼集合的論理。則又支配俱樂部或議會。

驅其會員而使之行其理論的感情的乃至神祕的各種論理所不能行之言動。故無論何時代之革命亦無論革命原因之如何。要非使之印入於民衆心理之後。則決無結果可言。大凡事變之起各有其特殊之形式。而此等特殊之形式。則又必由其當時民衆之心理而生。而民衆之運動。即因此而表示其最顯著之特徵。苟能窺見其一端。則其他舉動皆可推而得之矣。

是故民衆。非革命之原動力也。蓋民衆如一無形之物。無統率之者。則百事皆不能爲。亦舉無可望。而一經煽動之後。則又忽焉逸出於煽動者之主義之範圍。然以其爲無形物也。則亦終於被動。而不能自動。故曰。非革命之原動力也。

是故急激勃發之政治革命。雖足使歷史家望而驚倒。實則此等

革命。非大革命也。大革命云者。則必於風俗及思想之革命見之。故改變一政府之名稱者。未必卽能改變國民之精神狀態也。顛覆一國之制度者。未必卽能刷新一國之道德習慣也。

是惟真正之革命家。其所改革。一以風俗思想爲其歸着點。及其成功。則國民運命之通塞隨之。且其端至微。而爲變蓋漸。往往沿至數十年數百年而始著。歷史家雖欲尋其發始之端。而恆苦其難。蓋此種變遷。與其用革命說。又毋寧用進化說矣。

吾茲所言。凡以研究發生革命之各種要素。然不足資以論列革命分類。故又從而考察革命之目的。而區別爲科學革命。政治革命。及宗教革命之三種。

二 科學革命

科學革命最重要之革命也。雖未嘗熾然用事。使人人動目而驚心。然其結果之遠大。則往往駕政治革命而上之。故政治革命所不能致者。科學革命皆能致之。

例若吾人之宇宙觀。自文藝復興以來。忽焉大異於其先。此無他。彼天文學上之發明。與實驗法之應用。固有以證明宇宙間之現象。皆有其永久不變者爲之律。以律之。非眞恍惚渺茫。不可測識者也。

此等革命。由發生以至顯著。爲時頗遲遲。與之以進化之名。殆較爲適切。然對於此外同種類之革命之發動急激者。則又不能不稱爲革命。略述其例。若達爾文之進化論。以數年之間。而轟然於生物學界。若帕斯托刺爾發見之後。而醫學之思潮。因之大放光

明。若物質斷滅論。證明從來所假定爲永久不滅之原子。不能脫離宇宙間一切元素衰滅之定律。諸如此類。亦莫非革命也。蓋此種科學革命。乃行之於思想界以內。純粹爲知識的革命。與吾人之感情信仰。絲毫無涉。故論者對之。惟有歎服而無議論。且其結果可以實驗而得之。所以無議論者。不須議論也。

三 政治革命

科學革命之外。尙有與科學革命。毫無關涉之宗教革命及政治革命。科學革命。純以理論的要素而起。而政治及宗教信仰。則一依感情的神祕的種種之主要原因。而當其構成之時。理論不過微乎其微之一勢力而已。

余所著意見與信仰一書。就感情的及神祕的起原詳論之。而得

以證明政治信仰與宗教信仰。皆釀成於無意識之中。謂信仰之行爲。表面上含有理論的勢力似矣。然徵之實際。則適得其反。凡信仰達於強烈之程度。則無論何物。且無論其力若何。要皆不能與之反抗。其時之人。憧憧然順所趨指。若受信仰之催眠術者然。而爲其信仰之宣傳者。欲貫澈其目的。則雖犧牲自身之利益。幸福生命。皆所弗恤。其信仰之有條理與否。亦皆非所問。而惟覺循是則爲眞理。反之則否焉耳。又如有神祕的起原之信仰者。其思想界直純然受制於一尊之下。終身由之而靡知其他。顧又不能喻其所以然。嗚呼。此其所以爲神祕也歟。

世人於一己之信仰。旣視爲惟一之眞理。則其對於他人之信仰。必有不能相容之勢。而仇恨暴舉虐殺之事。於是乎起。歷來政治

宗教的大革命。莫不皆然。而宗教改革。與法蘭西革命。其尤著者也。

向使我人於信仰之感情的及神祕的起原。與夫不相容忍。不能調和。以及神祕的信仰支配感情之勢力。置而不問。則法蘭西歷史上之事迹。其不可解者甚多。而後世史家。多昧於此理。強欲以理論的論理。解釋此種現象。此其所以格格不相入也。夫法蘭西宗教改革時代。前後垂五十年。中間一切經過。決非受理論之支配。而史家則必欲以理論範圍之。即最近出版之著作。亦不能免於此病。如拉維斯郎巴特所著之通史。其解釋宗教改革曰。宗教改革。乃一自然之行動。或彼或此。發生於人民之間。而推其起原。則以極虔敬之良心。與極勇悍之理論。促起個人之自由反省。

與諷誦福音所致。而抑知不然。宗教改革之行動。並非出於自然。而於理論則更自無與。蓋政教信仰之勢力。足以左右世界。而其起原則。由感情的及神祕的要素。非理論所能創造。亦非理論所能指導也。

是故政治及宗教之信仰。其起原同。其定律同。其成立也不特不藉理論之助。有時且與理論相背。如佛教。如回教。如宗教改革。如甲古班主義。如社會主義等。其思想不同。其教義各異。而一以感情的及神祕的要素爲根據。而與理論的論理。格不相入。此則同也。

政治革命之起。或由於人民之信仰。是也。然多有以他種原因而起者。一言以蔽之曰。不平而已。不平之心理。既普偏於人民。則黨

會成。而其勢力之強。每足與政府相抗。然此非可期諸旦夕也。必其積醞既久。始鬱而爲此。故革命之起。非一朝一夕之事。履霜堅冰。其由來者漸矣。雖然。近世之革命。則固有猝然而起。推倒當時之政府者。如巴西葡萄牙土耳其中國之例是也。

大凡人民之偏於保守者。最易釀激烈之革命。故保守愈甚。則其革命之發動也愈烈。此實出於我人意料之外。而其故則以偏於保守之人民。不能漸進。以與時勢相應。積之既久。相去益遠。則惟有猝然奮起。以及之。而此猝然之進化。即所謂革命是也。此偏於保守之弊也。

雖然。進取之民族。亦有不能逃夫革命之一階級者。英之民族。進取之民族也。當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之交。其君主方面。則力圖

保持其專制之權威。其人民方面。則又圖藉代議士之力。以取得自治之權。因是相爭。垂百年而不決。卒於一千六百八十八年。以一度之革命。而爭端始息。此進取之民族。不盡能免革命之一證也。

革命之起。大率自上而下。非自下而上。然而一旦隄防潰決。則爲革命之中堅者。實爲人民。

軍隊者。又革命時代之一要素也。苟革命而不得軍隊之助。則斷難成功。非特歷來之革命。可以不作。卽謂自今以往。永無革命可也。故當法蘭西大革命時。忠義心之消亡。初不在於路易十六被刑之日。當其軍隊譁變。不願擁護王室時。卽有以知路易之必亡矣。

自來軍隊之變。大率由於感應之力。故當少數軍官推倒土耳其政府之後。希臘軍人即欲步其後塵。改組政府。而實則兩國情形固絕不相同者也。

軍人之力。雖足以傾覆政府。如南美西領各共和國之倒。莫不由於軍隊之反抗。卽其一例。然使革命而欲收遠大之結果。則非根據於一般人之不平與希望不可。然而不平之心。若非普及於人人。則猶不足以釀成革命也。夫率少數之人。以從事於刦掠破壞。屠殺。固不甚難。然欲激起全體或大多數之人民。以反抗政府。則非領袖者有堅忍持久之勇氣。百折不撓之精神。不爲功。蓋必使不平者知當時之政府。實爲國內一切騷亂之原。以增其憤激。而又確告以新制度之如何完善。如何美備。以引起其希望。而其傳

播之方法。則固不外暗示與感應二者。一旦革命之時機既熟。而於是乎勃然興矣。如基督教革命。如法蘭西革命。皆遵此例者也。法蘭西革命。實現於數年之內。而基督教革命。則醞釀甚久。此其故。以法蘭西革命。有軍隊爲後援。而基督教革命。則其能得實力之贊助。迥非一朝一夕所能致也。當其教之始行也。僅及於下流社會。貧困無告之徒。以爲入教之後。可一變其愁慘之生活。而爲永久的快樂。故靡然相從。積之既久。始自下而上。漸及於國中優秀之人物。終至一國帝王。亦以新教之信徒日衆。而以此爲一種正式之宗教。然其歷時之久遠。則固可以想見也。

四 政治革命之結果

革命時代。一政黨旣高奏凱歌。則必依其本黨之利益。而組織社

會。顧以革命之成功。或由於軍隊。或由於急進黨。或由於保守派。而其組織亦因之以異。蓋彼時所制定之新法律。與所設之新機關。必一以成功者之自身。及助之成功者之利益為前提也。若革命之成功。而以劇烈之戰爭得之。如法蘭西之大革命。則戰勝者。必盡舉舊日之法律制度而推翻之。有擁護舊制者。則皆視為新政府之罪人。而於是乎虐殺之。放逐之。滅絕之。而當成功者於擁護自身利益之外。復又力衛其信仰時。則其殘忍兇暴。達於極點。而慘無人道之事。乃接踵以起。此時被戰勝者。雖欲乞憐於彼黨。終無可望。若西班牙之驅逐摩蘭人。若宗教法庭之活焚異教徒。若國約議會之濫刑。若近日法蘭西禁制宗教集會之法律。何莫非由於此也。而當戰勝者全盛之時。逞其權威。頤指氣使。每不免。

有過當之舉動。如國約議會之命令。以紙幣代現金。百物皆有定價等是也。乃未幾而全國囂然。非難之聲四起。卒至盡失其防衛之力。不攻而自倒。如法蘭西革命之終局是已。新近澳大利社會黨內閣之倒。蓋亦原因於此。澳大利之社會黨內閣。純以工界人物組織之。故其所發命令。多悖謬不中於理。而後與商業團體以種種特權。致國人羣起反對。不三月而傾覆矣。

然此皆例外也。以普通言之。則革命成功之後。大率另舉元首。以統治羣衆。而此新任之元首。亦必深知欲固其權位。必不能以絕對之特權與一黨。以激衆怒。是宜調和各派。一視同仁。而欲達此的。則必先於各派之間。造成一均勢之局。庶不爲一派所利用。而操縱其餘。蓋使一派獨占優勢。則大權旁落。是不啻以己身爲奴。

而奉之爲主也。是爲政治心理中最確定之一原則。法之諸王莫不知之。故始則與貴族爭。繼則與教會爭。無非以太阿之不可倒持耳。不然。則大權旁落後。必且與中古時代之德意志諸王同其命運。如亨利第四之不得不跋涉長途。躬往乞赦於羅馬教皇。抑又可憐矣。稽之歷史。則類此者正難悉數。羅馬帝國末造。爲軍權鼎盛之時。一國君主。致不得不仰鼻息於兵士。廢立一唯其意焉。當法蘭西爲專制君王所統治也。威權無上。一國之人。莫不畏而尊之。故能駕馭全國。此法蘭西之大幸也。向使波蘭於十六世紀之末。亦有一威權無上之專制君王。則必不至於四分五裂。馴致歐羅巴地圖中。不復有此國名。可斷言也。

社會上之變遷。或隨革命以俱來。本章已略言之。然而此種變遷。